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東週年大會	4
3. 重選董事	4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6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14
附錄三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附錄四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或無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參與人士」	指	任何符合本通函附錄四第(b)段所概述甄選標準之人士，可為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保元先生
李隨洋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進一步資料及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細則第71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條，梁建華先生、蔣一任先生及陳健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吳國輝先生及李隨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817,233,655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統稱「配售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合共817,233,655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售(「配售事項」)，相當於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全部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300,000港元，撥作發展本集團融資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本公司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1,980,680,38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股本重組生效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

董事會函件

目削減至198,068,03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現有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授權尚未動用，董事會擬動用該等尚未動用數額，令本公司具備所需能力及靈活彈性選擇集資方法以適時就以下事項集資：(i)贖回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10厘承兌票據，以減輕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及本集團其他融資需要；(ii)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因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而產生之業務)；(iii)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及(iv)為本集團已經／即將覓得之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透過行使期權進一步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股權。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本公司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如下：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維持十足效力，直至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73,930,10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6,965,05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有權根據甄選標準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人士可為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旨在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有助本集團聘請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的資源。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屬有效。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年期快將屆滿，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讓本公司終止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並讓本集團可繼續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有助本集團聘請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的資源。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雖然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其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且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年期限，董事會相信，其酌情規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年期及訂定最低行使價(於本通函附錄四第(d)段概述)將有助保障本公司股份之價值，以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本公司不會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信託人。

由於尚未確定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相當重要之變數，故董事會認為，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能授出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如有)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董事會相信，計算可能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價值將建基於多項揣測性假設，故此，該等計算不僅無意義或無代表性，更可能會誤導股東。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現時及將會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內，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可供查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69,650,53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全面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決議案後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36,965,053股。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則以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要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依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 依據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

排或權利而授予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作為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參與人士以供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就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李隨洋先生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吳國輝先生(「吳先生」)，主席，4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彼亦兼任本公司旗下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豐富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經驗，主要負責為私人及機構投資者、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企業等各類型客戶提供全面諮詢服務。彼曾發起及處理多項亞太區各地的企業交易。該等交易包括證券交易、投資組合管理和會計及財務諮詢。彼具備廣闊視野及才幹與豐富國際營商發展經驗，協助客戶管理層適當監督旗下公司營運。彼於盡職調查和內部監控諮詢以至企業管治方面亦具備深入專業知識。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另出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旗下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外，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前，曾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提供一切本公司可能需要之諮詢及顧問服務、向本公司引薦潛在項目、協助與聯交所之聯絡工作以及管理本公司現金流，其中吳先生可就所引薦之成功收購項目收取相當於總代價3%之費用。此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終止。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如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總計	佔發行 在外股份 總數百分比 (%)
吳國輝先生	0	180,000,000	0	180,000,000	18.18

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批。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陳健生先生(「陳先生」)，61歲，現為陳健生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二年起擔任香港執業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認可為公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中國委任公證人員。彼目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現時出任兩家新加坡上市公司People's Food Holdings Limited及Lux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Pan Hong Property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之替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而釐定，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梁建華先生(「梁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於貿易及物業投資範疇累積近18年工作經驗。彼現為浙江舜豐鋼鐵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外，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梁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蔣一任先生(「蔣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於製造及物業投資範疇累積近20年工作經驗。彼現為溫嶺市中發精密鋼件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蔣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蔣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李隨洋先生(「李先生」)，54歲，持有中國西北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此前，彼為西安統計學院講師。彼於中國零售、房地產及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之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而釐定，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一切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369,650,5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

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6,965,053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進行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建議於此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時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供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就購回本公司股份償還之資金款額僅可來自本公司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公司法亦規定，就購回所須支付之溢價款額僅可來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倘於購買之生效日期概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及於購買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時，相關購回方可進行。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	6.8A	0.9A
六月	1.1A	0.6A
七月	0.8A	0.6A
八月	0.8A	0.4A
九月	0.6A	0.3A
十月	0.5A	0.3A
十一月	0.4A	0.3A
十二月	0.4A	0.2A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28A	0.22A
二月	0.25A	0.13A
三月	0.15A	0.074A
四月	0.114	0.072
五月一日至九日	0.098	0.086

A: 已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追溯調整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公司法，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規則8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於將致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因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預期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以下為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聘請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的資源。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按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向其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規定，除非按參與人士之人數及有關情況而言，本公司毋須就此根據適用之證券法例及法規規定刊發售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且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或須遵守任何存檔或其他規定，否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c)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

購股權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現金1.00港元。

(d) 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須於向各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時(視乎其接納與否)予以通知，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金額：(a)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e)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能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因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倘將導致股份總數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此外，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10%限額」）。在計算該10%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

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不應計入。本公司可隨時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要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重訂該10%限額，惟根據經重訂之限額，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訂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重訂限額」）。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視乎其接納與否，及包括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該等其他計劃已告失效者）不應計入經重訂限額內。

本公司亦可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在股東大會上另行要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或（視情況而定）經重訂限額之購股權。因此，倘已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規定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則董事會可根據上述股東批准所訂明之股份數目及條款向該等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擬向參與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倘該購股權獲接納及全面行使，將導致該參與人士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在與緊接建議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建議及已經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者）而已經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超過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必須先行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時通知彼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釐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年期。

行使購股權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亦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留置或為任何第三方就或基於任何購股權增設利益，或不得宣稱作出上述任何事宜。倘違反任何上述事宜，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h) 終止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疾病、身體殘障或精神紊亂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基於新購股權計劃指定之若干理由(於下文(m)段第(v)分段概述)而終止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諮詢顧問或代表，承授人可自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及該終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及該終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或釐定之較長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按其於終止日期之應享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受聘、任職、出任代理、出任諮詢顧問或出任代表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視情況而定)。

(i) 於身故、健康欠佳、身體殘障或精神紊亂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身體殘障或精神紊亂而終止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諮詢顧問或代表，而構成新購股權計劃所指定終止受聘、職務、出任代理、出任諮詢顧問或出任代表之理由的事故並未出現(於下文(m)段第(v)分段概述)，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至終止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最後一日前，按承授人應享的數額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通告指定之數額行使該等購股權。

(j) 於收購時之權利

倘就收購股份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透過本公司與其股東訂立協議計劃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其他同類方式)，而該收購在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下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則儘管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購股權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仍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收購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將於其後失效。

(k)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則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知。儘管購股權期間可能尚未開始，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就確定出席本公司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通知的有關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全數股款，行使其所有

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記錄日期，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l) 股本變動之影響

受上文(e)段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限額規限，倘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除外)而購股權尚未行使，將就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承授人於該調整後有權根據購股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承授人於緊接該調整前根據購股權有權認購者相同，惟該等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就上述條文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述條文。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

- (i) 除上文(i)段所述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h)、(i)或(j)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根據(k)段，(k)段所述記錄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j)段所規定者或法院就有關計劃作出規定外，待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達成的妥協或安排之時；
- (v) 承授人因新購股權計劃所指定終止受聘、任職、出任代理、出任諮詢顧問或出任代表之若干理由，包括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部分安排及被裁定涉及其公正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任何其他致使僱主或當事人可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合約有權終止受聘、任職、出任代理、出任諮詢顧問或出任代表之任何其他理由(由董事會

釐定)而終止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諮詢顧問或代表之日；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n)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據此，持有人將有權獲派於配發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或(倘為較後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配發之日期之前者除外。

(o)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遵照任何有關註銷之法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在上文(e)所述獲股東批准之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備用之情況下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p)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各方面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參與人士之修改，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董事會不得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特定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

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q)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接納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屬有效。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及接納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繼續全面有效及於各方面可行。

(s)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方獲採納：(a)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t)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以下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a)發生影響股價之事項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直至該等影響股價之資料於報章公布為止；或(b)於緊接：(i)舉行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日；或(ii)本公司須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布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起計直至公布業績之日止之期間。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該建議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向其授出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等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截至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
(a)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零點一(0.1%)；及(b)按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之文件中表明其意願之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授出購股權建議須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此外，已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更改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述相同方式批准。